

**龙门县应急处置上仓铅锌矿尾矿库尾砂渣
堆放场地（地派）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需求书**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龙门县应急处置上仓铅锌矿尾矿库尾砂渣堆放场地（地派）项目监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龙门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：龙门县龙城街道迎宾路 699 号 联系电话：0752-7797050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 必须具有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监理资质证书》，专业为建筑工程，资质等级为乙级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对堆场项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； 2. 审批开工资料、施工使用材料和过程资料等，保证项目顺利完成验收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地点为惠州市龙门县地派镇，方式为完全履行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“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

		通知（发改价格[2007]670号）”计算，最终以预算审定书金额为计费基数重新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，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。
9	验收	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；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；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等； 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中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合同，但不得与《民法典》和中介超市管理制度相抵触； 纠纷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通过诉讼解决。
13	备注	如有监督管理部门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应使用该范本；否则按《民法典》自行拟定；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一致；合同的变更、终止适用《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